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0/04/19	發言時間	18:17:02
發言人	陳新宇	發言人職稱	總管理處協理	發言人電話	02-86926789
主旨	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 14 款	事實發生日	100/04/19		
說明	<p>1.董事會決議日期:100/04/19</p> <p>2.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 現金股利:489,831,781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4.1 元)</p> <p>3.其他應敘明事項:</p> <p>(一) 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p> <p>(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成普通股或買回庫藏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p>				